

史海拾珠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zwbwh1616@sina.com

曾国藩在任时办了几个贪官污吏的案子,整顿了官场风气,也因为他的蓝呢轿而遭到别人非议,也曾因乘蓝呢轿而被下级官员欺侮,但京城三品以上大员出行,有意无意都要向护轿的官员交代一句:“长点眼睛,内閣学士曾大人坐的可是蓝呢轿!”

低调为官的曾国藩

曾国藩在道光年间连年被提拔,升迁极快,十年之间连升了十级,这是难得的恩遇。在升为正三品大员后,按规定轿呢要由蓝色换为绿色,护轿人也要增加到两人,而且乘轿是需要配备引路官和戈什哈的。按大清官制,一二三品官轿前的引路官一般由朝廷按着品级发给俸禄的正七品官员担任。戈什哈也是随时侍奉在官员身边的带品级的侍卫。三品官和四品官尽管只差一品两级,但享受的待遇却有天壤之别。

令百官不得其解的是,曾国藩从升为三品官之日起,除身边不得增加两名戈什哈做护卫外,轿前不仅没有引路官,就连扶轿的人竟也省了去,且轿呢也没有换成绿色,仍乘蓝轿。

升官之后,曾国藩照例要拜访上下级官员,他到任上任上书师傅,也是刚刚升署副都御史的杜受田房里请安告罪,虚与应酬一番。杜受田虽是二品官,却是皇子的师傅,恩宠也有,曾国藩知道杜受田顶子正红,本是要请安以后就退出的,哪知杜受田却板起面孔叫住了曾国藩。

“曾大人,你且慢走,老夫有几句话要说。”杜受田

冷着脸一字一板道:“四品京官礼制是可以将就的,但三品大员,衣着是断断马虎不得的!老弟你是三品京堂,怎么还戴着四品的顶戴?朝服、朝靴也不对。这怎么能行?老弟应该懂得,四品官进我都察院来见本官是要单腿跪地请安的,而三品官就不用了。老弟着四品顶戴来见本官,却又施的三品官礼节,这让外人看见,成何体统呢?老弟素有清名,前途正好,望好自为之。不要因为这些事情,而误了自己的大好前程!”

几句不软不硬的话,直把曾国藩说得满脸通红。辩又辩不得,讲又讲不明白,只能低头诺诺连声,一口一个“大人教训的是,下官知错了。”

按大清官制,四五品官的顶戴为暗蓝色,官服一律绣的是八蟒五爪图形,补服则绣的是雪雁;而三品官的顶戴则为亮蓝色,发光的那种,官服绣的则是九蟒五爪图形,补服则绣孔雀。曾国藩是得官的当天晚上就到王裁缝处定做官服和补服,半刻也没耽搁,顶戴尽管由吏部下发,这也需要几天时间。杜受田让曾国藩升职的第二天就换顶戴、官服,怎么可能呢?

五天后,曾国藩三品官服着身,亮蓝宝石顶戴换上,自然又是一番光景。虽然轿子仍是以前的蓝呢轿,轿前没有骑马引路的官员和扶轿的侍从,轿的左右只是多了一名戈什哈。按体制,四品以下官员遇到绿呢大轿子是要让路的,否则绿呢轿前的戈什哈就可以冲上前去把那官员拉下轿来,或是把官照收来交到吏部按违制论处。被罚的官员是断断不敢有半丝反抗的。曾国藩说是因为有这种规定,才坚持不换轿呢的。这样一来,不管四品以下的官员遇到他的轿子让不让路,都不算违制因为他乘的是蓝呢轿。

后来不久,曾国藩又升为二品大员,后任湖广总督的官文特地为他荐举了四名轿夫,要把曾国藩的四人轿换成八抬大轿。按清朝官制,四品以下官员准乘四人抬的蓝呢轿,三品以上官员准乘八人抬的绿呢轿,俗称八抬大轿。

曾国藩以前一直乘四人抬的蓝呢轿,而今升了二品官,照常理不仅要换八抬大轿,轿呢也要从蓝色换为绿色,这才合体制。但这并非硬性规定,官员如达到品级而收入不丰者,是可以量

力而行的,不算违制;但若品级达不到却为图好看硬要乘高级别的轿子就算违制了,一旦被人举报出来,不仅要受处分,严重的还要被革职、充军。曾国藩早已打定主意,是绝不用八人抬绿呢轿的。一则他收入有限,实在养不得太多的闲人。二则因为自己太年轻,不想太招摇。他时刻牢记古人三句话:月满则亏,水满则溢,人满则忌。居官三品时他就可以乘绿呢轿子,他没乘;如今官居二品了,他仍没打算乘绿呢轿子。乘了绿呢轿子,不仅是要增加几名轿夫的问题,还要有引路官和扶轿官,排场太大。他实在没钱养活八名轿夫,也没有精力招摇。他前面的路还很长,他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不过顶戴自然要从亮绿呢换成红色的了,这是由吏部发放的,不劳自己操心,但朝服朝靴,却必是要花银子的了。虽说三品官服上面绣的和二品官服上面绣的同为九蟒五爪,但补服的图形却不,二品官绣的是孔雀,三品官绣的是锦鸡,是断不一样的。

曾国藩在任时办了几个贪官污吏的案子,整顿了官场风气,也因为他的蓝呢轿而遭到别人非议,也曾因乘蓝呢轿而被下级官员欺侮,但京城三品以上大员出行,有意无意都要向护轿的官员交代一句:“长点眼睛,内閣学士曾大人坐的可是蓝呢轿!”

摘自《曾国藩智谋人生六十六金典》

夜深了,俾斯麦正要沐浴入睡,内閣厅长奉皇帝之命敲门质问为何还没看到他的辞职书。俾斯麦此时的脑子清醒了许多,客气地说道:“我做了28年的官,为国家做了很多事,我要在历史的审判台前表白我自己!”随后他便口授辞职书,第二天早上略加润饰,将它送入了宫中。

铁血宰相晚年的醒悟

德国统一后,俾斯麦一下子成了人们无比崇拜的民族英雄,这促使他欲望的烈火熊熊燃烧。他根据自己的“身段”,定做了1871年德意志帝国的第一部宪法,把宰相规定为“一人(皇帝)之下,万人之上”的大权独揽者。他只对皇帝一人负责,不对议会两院低头,议会不能提出对宰相的信任或不信任的决议案。各部大臣事实上是由宰相任命。宰相不仅是皇帝之下的帝国最高行政长官,还是议会的领袖。因为他兼任联邦议会主席,监督议会工作,皇帝公布帝国法律时,须由宰相签署。这种政体既非标准的议会内阁制,又非典型的君主立宪制,集中体现了俾斯麦的意志。

但是,俾斯麦的权力毕竟来自于皇帝对他的信任,取决于皇帝的好恶。这样他就难逃人类历史上皇权与相权演进规律的制约。中外君权与相权的关系主要有两大特点:一是由于相权源于君权,宰相人选必然会随着君主个人的喜怒哀乐而不断变化;宰相权力也必然会随着君权的不断加重而削弱。二是宰相作为百官之长,政府首脑,在长期运行中必然形成一些稳定的习惯规则,必然具有一些相对独立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难免不与皇帝的多变性情发生摩擦和对抗,最后的结果往往是宰相凶多吉少。

俾斯麦的铁血政策之所以能够呼风唤雨二十年,最根本的是靠威廉一世的信任。然而,且不说古今中外的皇帝与宰相都很难做到亲密无间、持之以恒,更何况俾斯麦这样极度自负、专横的人。好在威廉一世是个性格软弱,

为了事业不计个人得失的君主,能够宽恕俾斯麦的野性。每当威廉一世不听俾斯麦的意见时,他就以辞职相威胁。他曾得意地对别人说:“当我以辞职恐吓的时候,老头子就会呜咽流泪地说:‘现在连你也不理我了,我怎么办呢?’”然而,皇帝不可能都像威廉一世这般模样。1889年3月,30岁的威廉二世继位。年轻气盛的新皇帝不能忍受俾斯麦的趾高气扬,一场权力之争就开演了。

普鲁士过去有项法令,规定内阁大臣不得越过宰相直接向国王反映情况。俾斯麦一直用这项法令禁止大臣与皇帝的接触。威廉二世要俾斯麦立即废除它,俾斯麦则坚称这条法令必不可少。图穷匕首见。不久,一个穿着雍容华贵的陆军将军奉皇帝之命,登门询问俾斯麦,那项法令何时取消,俾斯麦傲慢地答道:“这个阁令不能取消!”第二天早上,汉克军长带着皇帝的命令来了,要他立刻取消旧的阁令。“不然的话,皇帝要你立刻辞职,而且必须于今日下午两点亲自入宫面呈!”俾斯麦则声称:“我身体不好,不能出门,我写信给皇帝。”当天下午他召开内阁会议,强调他辞职的唯一理由就是因为皇帝要

大权独揽了。他竭力鼓动内阁全体大臣与他一起辞职,逼迫皇帝收回成命,继续让他执掌国政。然而,过去大臣们敬重俾斯麦是因为皇帝厚爱俾斯麦,如今眼见皇帝要赶走俾斯麦,他们还能不识时?于是便用一句“全体告退与普鲁士传统不相吻合”拒绝了俾斯麦。

开完会,俾斯麦回到家,才知道他刚才不在时,皇帝又派人登门催促他递交辞职书。

夜深了,俾斯麦正要沐浴入睡,内閣厅长奉皇帝之命敲门质问为何还没看到他的辞职书。俾斯麦此时的脑子清醒了许多,客气地说道:“我做了28年的官,为国家做了很多事,我要在历史的审判台前表白我自己!”随后他便口授辞职书,第二天早上略加润饰,将它送入了宫中。皇帝根本不睬俾斯麦信中的哀求与表白,马上批准了他的辞职。念及舆论的压力,皇帝本想重用一下他的儿子,可俾斯麦遗传给儿子的死要面子的秉性,使他与父亲一起打道回府了。

威廉二世并没有放弃对无职无权的退休老臣的防范。他派密探监视到夫里特利士鲁看望俾斯麦的人,以致许多胆怯的客人,为躲开密探,只好在布肯

尊严永远不可毁

100年过去了,这片土地更换主人无数,但孩子的墓地一直完整无缺地保存下来。在此期间,格兰特总统逝世,美国政府决定对格兰特总统墓地重新修整,同时也修整了小男孩的墓地。时任纽约市市长朱利安尼还特地为小男孩题写了碑铭。

又过了100年,也就是1997年的7月份,是格兰特总统墓地建成100周年纪念日,美国政府决定对格兰特总统墓地重新修整,同时也修整了小男孩的墓地。时任纽约市市长朱利安尼还特地为小男孩题写了碑铭。

美国前总统里根曾在

一次拜谒格兰特总统墓地时说:“虽然小男孩只是一位平民的后代,但他也应享受和总统一样的待遇。因为,他的墓地属于他的私人领域,永不可毁,谁也没有理由剥夺他安卧在自己领域的权利。”

摘自《辽宁青年》

拯救生命的速度

救护车最先由圣约翰的骑士发明出来。11世纪十字军东征,骑士们从阿拉伯及希腊医生处习得急救术。从那时起,开始有专人从事战地救援。从担架到战车,救

护车的历史发展了八百余年,直到公元19世纪,救护车才在速度上实现了质的飞跃。

1899年,芝加哥有了世界第一部机动救护车。1950年,美国率先使用救护直升机。战争是

残酷的,却也推动了现代医疗技术的发展。现在,世界已有装有卫星追踪系统和无线系统的救护车。这些呼啸而过的车辆为人类减少了巨大的痛苦。

摘自《知识窗》

ZHENGZHOU DAILY

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mail:zzwbwh1616@sina.com

有个朋友从丽江回来,我给他接风。我又找了几个好友一同去,他们之间并不认识。朋友一边喝酒,一边饶有兴趣地讲大研古镇,玉龙雪山,还有神秘的泸沽湖。

有人说,听说丽江艳遇多,不如讲一个来听听。

朋友一乐,说还真有。在酒吧街对歌的时候,有个女游客夸他嗓子好,他就约她单独去喝酒,她竟没推辞,两人聊得很尽兴,席散,她莞尔一笑离开,并不留下姓名。

于是又有人提议,每个人都讲一下自己的艳遇吧。轮番讲,一个接一个。所谓艳遇,无非是一种露水机缘,一种别样的惆怅。讲的人很认真,听的人很羡慕。轮到他讲了,他是我最近的朋友,本分、忠诚,活得很现实,况且我担心,他能有什么艳遇呢?就说,他就免了吧,但朋友们不依。

他倒爽快起来,说我还真有艳遇呢。大家都来了兴趣,尤其是我,因为从未听说过。

他说,那时候,我还开着一个公司,有一辆帕萨特。一天,我开车刚出小区,就遇见一个女孩前行,发白的牛仔褲,短袖白衬衣,很优

雅的背影,犹如画中人。我就追上去,从反光镜里再看她,那是一张多么清纯的脸啊。

后来,我经常在上班路上遇到她,每次相遇的地点,相差都不过几十米,再后来,发现她竟和我住在一个小区。我爱上了一人,就总想找机会搭茬儿。

可是,鼓了很多天的勇气,始终不敢,一个人若是爱上一个人,是会胆怯的。

但老天终于给了我一个机会,那天下雨,我刚走到小区门口,从车镜中发现,她打着一把雨伞走来,忽然,我就有了一种心疼的感觉。我摇下车窗说,小姐,我送你一段吧。她低头一笑答应了。

车上,我们并不说话,她一直含笑沉默。但下车的时候,她说了一句,其实,我早就认识你,明天,我还能搭你的车吗?

我们都窒息了,简直是羡慕,纷纷问,后来呢?后来,我有一年多没在小区门口或者路上遇见她了。嗯,没有后来,这无疑更会刻骨铭心。尽管我们是最贴心的

最美的艳遇

文 冬

朋友,他说的这些,却从未对我讲起过。我有些遗憾,问,以后,就真的没遇见过?

遇见了,他说,就在昨天。他独自喝了一杯酒,足有三两,然后,我看见他眼泪涌了上来,然后,大家都听到了他的啜泣声。

他说,昨天,我骑自行车回家,竟发现她在小区门口站着,居然没扭双拐,她面色是那么红润,虽然有细密的汗珠在额头,她老远就向我招手,脚一寸寸地向我挪动,声音都有些变了调,我能站起来了,你看到了吗,以后,我每天都站在这里等你了。说到这里他已泣不成声,他抓住我的胳膊,说,就在昨天,我看到她站起来了。

朋友们听得云里雾里,你看我,我看你,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只有我,刹那间醒过神来,他说的女子,竟然是他的妻,所谓的艳遇,则是他们曾经的初恋,而他真正想要说的,却是昨天的那一幕——年前,他出了车祸,

他没事,但妻受了重伤,双腿瘫痪,不仅如此,还把行人撞成了重伤,车也报废了,他只能去给别人打工,劳累一天,还要回家给她做饭,给她擦洗、按摩双腿,推着轮椅带她下楼晒太阳。

他曾对我说,他这一生最大的愿望,便是让心爱的妻重新站起来,他希望下班回家,能在小区门口看见他在等他。于是他精心照料,她的病也日渐好转。她也对他说,她不想他能发大财,只希望他每天能平安回家,她能站在小区门口等他,告诉他,饭菜都做好了。

还能有怎样的艳遇比这个更美呢——昨天,她真的站起来了,走下了轮椅,扔掉了双拐,艰难地扶下了楼,站在了小区门口。他微小的愿望,终于实现了,谁能体会,昨天那一刻他的幸福心情,那种比初相识更美好的“艳遇”?

尽管我没说明,但朋友们都悟出了是怎么回事,事前我们说过,要评选出最美的艳遇,结果,大家都把手举给了他。

摘自《青年文摘》

伤心失望,与家人、同学、老师以及故乡不辞而别的地方。这不是家。

“家住哪里?”恍然中,他听到审判长再次发问。

他一愣,回过神来。终于回答:“某某省某某县某某乡某某村。”

是的,这是他的家,有温暖的,有亲人牵挂的家。已经有多长时间没回家了啊,以致快忘了回家的路。亲人的音容笑貌,也都已经模糊了。

找回自己的家,死因用了足足3分钟。

这是多年以来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回家。

要是他早一点儿想起回家,也许就不会像现在这样永远回不了家了。

摘自《时文博览》

我听说过这样一个笑话:有一位欧洲人,从书本上得到一点关于中国的知识。他知道中国人吃饭用筷子。有人问他:怎样用筷子呢?他回答一手拿一根。

这是个可以原谅的错误。想象根据着经验,以一手持刀,一手持叉的经验来想用筷子的方法,岂不是合理的错误吗?一点知识,最足误事。民族间的误会与冲突虽然有许多原因,可是彼此不相认识恐怕是最重

筷子

老舍

要的原因之一。筷子的问题并不很大,可是一手拿一根的说法,便近乎造谣。造谣就可以生事,而天下乱矣。据说;到今天为止,日本人中还有人相信中日之战是起于中国人乱杀侨民呢。

还是以筷子来说吧。在一本西洋人写的关于中国的小说里有这么一段:一位西洋太太来到中

国——当然是住在上海喽,她雇了一位中国厨师,没有三天,她把厨子辞掉了,因为他用筷子夹汤里的肉吃着!在这里,筷子成了肮脏、野蛮的象征。

筷子多么冤枉!人类的不求相知,不肯相知,让筷子受了侮辱。

自然,天下还有许多比筷子大着许多倍的事。

也许它根本就忘记了,曾经,在这样一个夏日午后,它为了一片在旁人眼里毫无价值的树叶而那样地跌倒过,热切过。

在阳光下遇到那只蚂蚁

翟彬

我是在阳光下遇到那只蚂蚁的。最初只是诧异着想要看看那样一只小小的蚂蚁,背负着比它身躯大3倍多的树叶能走多远。

于是,在正午的阳光下,我随着那只蚂蚁用了半个多小时跋涉了近10米——对它来说,该是一次万里长征了。

然而——还不止。仅仅前进10米远不是它的目标,它竟是要驮着那片叶攀上马路上的水泥台阶的。

台阶不高,约20厘米。

对于这身高不过两毫米的蚂蚁而言,却绝对是一座高峰——而且,它还背着庞大的叶片。

我就眼睁睁看着它失败。

当数到第13次的时候,我有些怜悯它了,将它负轻轻卸下,将它安放在台阶上,想要安静地等它缓缓爬上来,傻傻地发现奇迹。

蚂蚁却不领情;它不知道万丈高崖上有惊喜等

待,只知道那一直重重地压着它的宝贝不见了。

看到它到处茫然地跑,不时伸出触角来,许是在向同伴打听。

也看到,就在台阶上,三三两两的蚂蚁闲散地路过那片通体红褐的树叶,没有一只停留——那也就是说,这片叶,并不是对所有的蚂蚁都有价值的。就如同,你在某一个照里面邂逅的爱情,你以为是亿万年的传奇,可以为之肝脑涂地,在他人眼里,原来只是笑谈,甚至连笑谈都不如——他们不了解,更不在乎。

这小小的蚂蚁,在丢了叶片后,就那样仓皇地奔走——虽然,那宝贝就那样神秘地躺在必经的路上等它。

在确定这不是一只浪漫的、敢于相信奇迹的蚂蚁后,我无奈地将叶片从台阶上取下,轻轻放在它面前。它也就一如既往地、沉重地驮着它继续攀登。

14次,15次,16次,17次……

可痛心的是天下有许多人知道这事!牛羊知道的事很少,所以它会被一个小儿牵进屠宰场中。看吧,希特勒与墨索里尼曾把多少人“赶”到屠宰场去呀!

因此,我想,文化的宣传才是真正的建设的宣传,因为它会使人互相了解,互相尊敬,而后能互相帮忙。不由文化入手,而只为目前的某人某事做宣传,那就恐怕又落一个一手拿一根筷子吧。

摘自《获取成功的精神因素》

在了其他蚂蚁中,我无法辨认出那曾经让我为之血脉贲张、为之提心吊胆、为之哀婉叹息的模范蚂蚁。

10分钟以后,它依然没有回来,依然没有任何一只蚂蚁对我守着那片败叶表示兴趣。

也许那只卸了重负的蚂蚁,终于发现,那片树叶对它也并没有想像中重要;没有它,居然更是云淡风轻。

也许那只蚂蚁已经心力交瘁,不愿再回这寸失败过18次的土地。

也许它根本就忘记了,曾经,在这样一个夏日午后,它为了一片在旁人眼里毫无价值的树叶而那样地跌倒过,热切过。

其实即使它回来过,当它不再背负着那片厚重的丑丑的褐色树叶时,我也不再能够认得出它。

它的负担成就了它的非凡寻常,卸下负担的那一刻,它便混然众蚁,不再特殊了。

拍拍裤子上的尘土,我也离开了这片曾经惊心动魄的台阶,走向回家的路。

然而,在我最后望下去的时候,那只蚂蚁急急地赶了过来。我,无语。

摘自《视野》

很快,我的蚂蚁消融